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8-A332-01

修正案号: 39-5918

一. 标题: 机身外侧蒙皮、搭接条和 5295 隔框的检查/修理/改装

###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AS 332C、AS 332C1 AS 332 L和AS 332 L1型号的直升机,执行过MOD 0722907改装且序列号为2078和2102的除外。

#### 三.参考文件:

- 1、EASA AD 2008-0035-E, 2008年2月21日颁发;
- 2、欧直 AS 332 紧急服务通告 No.05.00.76, 2008 年 2 月 20 日颁 发或以后经批准的版本。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近期,在一架AS 332L直升机机体的5295号隔框上发现了一条裂纹。这架直升机装有一个5295号隔框,该隔框包含在原构型(例如:未执行过MOD 0722907改装的隔框)的隔框上用铆钉铆接的板和角铁。5295号隔框上的裂纹是在一次日常检查后发现的,该次日常检查中,

在主齿轮箱滑动整流罩的导轨和5295号隔框连接处的外蒙皮和搭接条上发现有裂纹。

基于上述原因,本紧急适航指令要求对直升机外侧,以及主齿轮箱滑动整流罩左侧和右侧导轨与5295号隔框连接区域附近的蒙皮和搭接条进行周期性检查。本指令同时要求执行MOD 07.26478R2改装,该改装要求局部切除主齿轮箱滑动整流罩导轨,这样,在重复性检查中就更容易发现直升机外侧的裂纹,从而降低5295号隔框上产生裂纹的风险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已事先完成。

- 1、按照以下适用的时间,根据欧直AS 332 紧急服务通告ASB No.05.00.76 2.B段的要求,目视检查主齿轮箱滑动整流罩左侧和右侧导轨与5295号隔框连接区域附近的外侧蒙皮和搭接条上是否存在裂纹:
- 1.1 对于本指令生效时,使用时间已达到或超过8800飞行小时的直升机,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10个飞行小时之内进行检查,如果没有发现裂纹,则按照不超过10个飞行小时的时间间隔执行重复性检查。
- 1.2 对于本指令生效时,使用时间尚未达到8800飞行小时的直升机,最迟不超过8810飞行小时时执行检查,如果没有发现裂纹,则按照不超过10个飞行小时的时间间隔执行重复性检查。
- 2、如果在外侧蒙皮和/或搭接条上发现裂纹,则在下次飞行前,按照紧急服务通告ASB No.05.00.76 2.B.2段中指南的要求进行进一步检查,以确认5295号隔框上是否存在裂纹,并且
- 2.1 如果按照紧急服务通告ASB的要求进行检查,没有在5295号隔框上发现裂纹,在执行经批准的机身蒙皮修理之前,按照不超过50个

飞行小时的时间间隔,根据紧急服务通告ASB 2.B.2段的要求对5295号隔框进行重复性检查;在执行经批准的机身蒙皮修理之后,按照本指令第四.1段的要求,以不超过10个飞行小时的时间间隔执行外侧蒙皮和搭接条的检查。

2.2 如果按照紧急服务通告ASB No.05.00.76的要求进行检查,在 5295号隔框上发现了裂纹,则暂停飞行。

注:与欧直联系,根据隔框上的裂纹情况,确定如何恢复飞行。

- 3、另外,按照以下适用的时间,一次性完成紧急服务通告ASB No.05.00.76中2.B.3段的要求(对应的改装为MOD 07.26478R2,包括局部切除主齿轮箱滑动整流罩导轨):
- 3.1 对于本指令生效时,使用时间已经达到或超过8800飞行小时的 直升机,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300飞行小时或6个月内(以先到为准); 或
- 3.2 对于本指令生效时,使用时间尚未达到8800飞行小时的直升机,自累计使用时间达到8800飞行小时之后的300飞行小时或6个月内,以先到为准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用能确保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8年2月27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8年2月27日

七. 联系人: 陶娟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0-86130276